

# 中共鎮壓法輪功之探源—— 一個嘗試性的分析

陳如音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兼任講師

空中大學公行系面授課程 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

## 摘要

衡諸中共與法輪功間鬥爭的激烈，已成為各方中國研究學者關心的議題，某些西方學者，將其解讀為威權統治的必然，法輪功只是威權當局表現其政權脆弱性和恐懼心理下的犧牲品；國內學界似乎也普遍同意這一觀點。然如果僅是以「威權統治的脆弱性」簡單帶過，又未免過於粗糙，所以筆者希望從法輪功在中國的演進，中共與法輪功關係的變化和互動，中共當局的處置及其對反和平演變的抗拒等進行觀察，試圖得出中共為何鎮壓法輪功的理由，而做一探源式的分析。

**關鍵詞：** 法輪功、威權統治、社會控制、反和平演變、信仰自由

## 壹、前言

自 1999 年中共全面鎮壓法輪功後，嚴防邪教和將法輪功成員清出人民的隊伍，就成為中共對內宣傳的重要內容，打擊、逮捕、鎮壓法輪功的活動及參與者，則是公安部門的首要任務，對法輪功展開全面鬥爭，已成為黨和政府當前的既定政策，如此看來，中共對於法輪功的處理，似乎已不是單純的將其視為治安事件，也不僅是對共產主義無神論思想的堅持，而是被置於反和平演變的鬥爭，是其政權保衛戰的一環。

為回應中共當局一連串的作為，法輪功學員並未選擇與威權當局妥協，而是在全球各地展開各項反擊。所以只要有中共官員出訪，法輪功學員一定緊緊跟隨「表示抗議」<sup>(1)</sup>。為了宣傳中共蔑視人權的暴行，和宣傳暴政必亡，中共即將垮臺的言論，法輪功也架設網站、創設電台、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和出版書籍、光碟等透過各類管道與中共的宣傳部門「打擂臺」，而這樣的宣傳攻勢不只存在於社會各界，甚至進入了大學校園，以學生社團活動的形式，為其宣傳。

衡諸中共與法輪功間鬥爭的激烈，已成為各方中國研究學者關心的議題，某些西方學者，將其解讀為威權統治的必然，法輪功只是威權當局表現其政權脆弱性和恐懼心理下的犧牲品<sup>(2)</sup>；國內學界似乎也普遍同意這一觀點，近年在此方面的論著頗多。然如果僅是以「威權統治的脆弱性」簡單帶過，又未免過於粗糙，所以筆者希望從法輪功在中國的演進，中共與法輪功關係的變化和互動，中共當局的處置及其對反和平演變的抗拒等進行觀察，試圖得出中共為何鎮壓法輪功的理由，而做一探源式的分析。

至於法輪功學員如何遭虐待，中共執法是否過當、嚴苛，筆者認為這僅是屬於威權國家獄政管理落後，公安執法向來只注重結果，從不考慮人權之固有習慣所致，所以於此並不予討論。僅將焦點置於中共為何鎮壓與如此選擇的分析。

<sup>(1)</sup> 即使是學術交流等非官方的訪問，都可以在研討會現場看到法輪功學員，要拉布條表達訴求。

<sup>(2)</sup> 請見：譚若思(2004.3)·《一中帝國大夢》·台北·雅言文化；章家敦(2002.3)·《中國即將崩潰》初版·頁 66-70·台北·雅言文化。的相關論述。

## 貳、法輪功在中國的發展與影響

### 一、和平發展時期

法輪功於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創立，最初先是於北京開班講法授功，在北京組建法輪大法研究會，自任會長。其後再在全國多個省份和開班講法，修練者日眾，許多省分都有群眾自發組成法輪功修練功班<sup>(3)</sup>。1993年，法輪功被接納為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的直屬功派，法輪大法研究會成為中國氣功研究會的分會，取得合法地位。同年，李洪志率弟子參加1993年東方健康博覽會，獲博覽會最高獎「邊緣科學進步獎」和大會「特別金獎」及「受群眾歡迎氣功師」稱號<sup>(4)</sup>。同年12月27日，中國公安部所屬『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頒發榮譽證書給李洪志<sup>(5)</sup>。此為法輪功的草創階段，卻也是其與中共當局關係最睦，互動最好的時期。

法輪功應如何定性至今仍有爭議，有人認為其已具備宗教的功能與外在特徵，而認為其性質應屬宗教<sup>(6)</sup>，法輪功學員則堅稱他們只是一群為了練習功法而齊聚的學員，法輪功並非宗教，而是一個單純的氣功團體。不過無論其性質究竟為何，如從當時中國實際環境的氛圍觀之，或可推之李洪志為何選擇以氣功名義創設法輪功的因由所在。

依據中國各種有關宗教的規範，被政府認可為合法宗教者，僅有基督、天主、佛、道及伊斯蘭等五個宗教，其餘皆屬非法宗教；同時法律還規定，只有18歲以上的人民才有信仰宗教的自由，18歲以下無此自由。易言之，若欲以宗教名義在中國成立合法團體並集會活動，除了遭受鎮壓與管制外別無其他結果，所以若以宗教的形式創設之，則可謂毫無生存空間可言。反之，中國政府自1980年代在社會大力推廣氣功和參與特異功能的研究，所以如能以氣功身分對自己定位，自然有助於發展和宣傳<sup>(7)</sup>；如此也是基於現實因素的必要選擇。

法輪功成立後在短短數年內，所以能獲得迅速發展，一般認為其原因如下<sup>(8)</sup>：

<sup>(3)</sup> 中央通訊社，1999/2/24，<http://fungchiwood.com/falun19990224chinanews.htm>。

<sup>(4)</sup> 法輪大法亞太訊息中心，<http://www.falunasia.info/infocenter/article/2004/10/9/37191.html>。

<sup>(5)</sup> 法輪大法亞太訊息中心，<http://www.falunasia.info/infocenter/article/2004/10/9/37192.html>。

<sup>(6)</sup> 中共當局及其國內學者多持這一立場。<http://www.epochtimes.com/b5/1/2/5/n43809.htm>。

<sup>(7)</sup> 龔立人(2001.6)·〈新興宗教與宗教自由：法輪功個案〉·《輔仁宗教研究》·頁197。

<sup>(8)</sup> 何清漣(2003)，〈中國現代化的陷阱〉

### 1、對共產主義信念破滅，出現信仰真空

在歷經改革開放與「六四」事件後，中國普遍出現「三信危機」<sup>(9)</sup>，及其後又瀰漫許多對共產主義徹底絕望的思潮，加上當時社會普遍的貪污腐敗、貧富差距、社會分配不公、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在在都使得人民對信仰的期盼與需求日亦迫切。法輪功所倡導的「真、善、忍」等信念，及主旨中勸人為善與修習心性等理念，正好切入人民對社會的失望與無助，滿足其精神上的需求。

### 2、沒有負擔，且可祛病強身

法輪功對於有心修習的人採取義務教學的方式，不收費、不收禮，同時簡化儀式，不限時間、不講地點方位、不講收功、不受任何影響，且宣揚的理念簡單易懂。若以宗教觀之，相較於一般宗教經書繁多、儀式繁雜，且有時需要捐款花費等禮儀，法輪功的負擔輕鬆不少；若從一般氣功論之，單以義務教學這點就存有一定的吸引力，且經修練過的學員親身說法，修練後對健康如何裨益，可以強身祛病。換言之，在根本上不需額外花費、輕鬆簡便這點，首先便容易獲得一般農民與下崗職工的青睞，加上修練後可以強身健體，在大幅削減工人醫療福利且醫療費用高昂、醫務人員收受紅包成風的中國，法輪功確實有其吸引力。

### 3、中國政府對氣功的推廣與研究

中共政府自一九八零年代在社會大力推廣氣功和參與特異功能的研究，更專門成立研究氣功與特異功能的研究院等機構，當時的社會風氣，氣功的修練盛行，以氣功為自己定位的法輪功，在被接納進入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成為直屬分派後，能以合法的立場出發，加以平時練功地點經常選擇國家機關附近，受到中共領導階層的支持，變相地獲得政府背書，而吸引一般群眾加入。

### 4、善用網際網路科技

法輪功學員充分利用網路的快捷、便利及不易受外來控制管理等特性，有效突破中共對傳播媒體的限制與封鎖，將信息傳遞，彼此相互聯繫，而較不易為政府監控。

基於上述原因，法輪功在短短數年間急速發展。經統計，自 1992 年起，法輪功在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共設立有三十九個輔導總

---

<sup>(9)</sup> 「三信危機」是指：對馬列主義及毛思想不再信仰；對共產黨不再信任；對實現「四化」沒有信心。

站，總站下分設一千九百多個輔導站、兩萬八千多個練功點<sup>(10)</sup>。其成員包含有農民、學生、中老年知識份子，離、退休幹部及現職的黨員幹部與軍人<sup>(11)</sup>。人數據各方統計，中共媒體宣稱為二百一十萬人，公安機關估計約七千至八千萬人，法輪功內部則宣稱近一億人<sup>(12)</sup>。法輪功並非中共的外圍組織，又不直接聽命於共產黨，屬一獨立團體，具有相當的群眾基礎，修練者的人數甚至超過中共黨員的數字，如以中共威權政體的特性觀之，法輪功在中國若招當局的忌憚甚或打壓，也將屬意料之事。

## 二、政策緊縮時期

或許因受法輪功發展順利，修練者日眾，群眾基礎亦行穩固等因素的鼓舞，又或者李洪志想脫離氣功科學研究會的束縛，另闢西進獨立發展，乃於 1995 年，脫離中國氣功研究會，並於 1996 年 4 月，原法輪功研究會成員先後向中國全國人大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國佛教協會、中共中央統戰部申請成立非宗教法輪功學術團體。法輪功的這一作為，不僅給予當局對其關注的機會，更可能增添雙方矛盾的因素。如此，中共中央統戰部發出正式批示「不同意」、「不支持」，並責令六名發起申請的法輪功學員所在單位的領導找發起者談話，正式通知不支持決定<sup>(13)</sup>，此可視為雙方關係緊張公開化的肇始。

法輪功的發展到了 1996 年時開始出現轉折，在年初 1 月時轉法輪一書還被評為十大暢銷書之一，看來似乎已經到了發展最成功的時候，但卻也是在這一年開始受到中共當局打壓。1996 年 6 月 17 日，光明日報首先發表一篇評論「反對偽科學要警鐘長鳴——由『法輪功一書引出的話題』」，公開批判了法輪功，指法輪功為宗教迷信。同年 7 月 24 日，中共新聞出版署發出了「關於立即收繳封存（中國法輪功）等五種書的通知」；8 月 16 日，中共新聞出版署決定對華齡出版社出版的繁體豎排 16 開精裝本《轉法輪》予以收繳查處。至 10 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體育委員會、衛生部、民政部、公安部、國家中醫藥

<sup>(10)</sup> 「社會的毒瘤，人民的禍害——論『法輪功』的嚴重危害」·北京·人民日報，1999.8.20。

<sup>(11)</sup> 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北京·1999/7/19。

<http://cpc.people.com.cn/BIG5/33838/2539911.html>

<sup>(12)</sup> 大紀元系列社論《九評共產黨》·大紀元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1/27/n730058.htm>

<sup>(13)</sup> 〈上下五千年歷史真貌：法輪大法洪傳和正法時期（九）〉·心緣·大紀元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4/n1107963.htm>

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七部委，發出「關於加強社會氣功管理的通知」，規定凡是在公共場所舉行氣功大型活動，需經由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11 月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將法輪功研究會除名。

自 1980 年代開始便備受推崇的氣功修練與特異功能，到了 1996 年後受到七個中央單位的部委聯合發出「通知」加強管理，分析原因，主要是因為新興宗教假氣功之名行傳教之實。因為政府大力推動氣功與特異功能，民間對這些以氣功為包裝的新興宗教沒有拒絕的意識，反而比一般宗教更容易投入其中，群眾越聚越多，終於引起中共當局注意，如中華益智養生功，慈悲功，香功等等新興宗教皆被定為邪教<sup>(14)</sup>。有鑑於此，當時中共政府開始對氣功進行限制與打壓，不再如以往般支持，而是將其視為新興宗教滋長與隱蔽的最好環境。

而在中共打壓氣功肅清新興宗教之前的這幾年，卻是法輪功發展的「起飛期」，此時發展迅速，人數眾多，儼然成為眾多氣功派門間最為成功的佼佼者，樹大招風的結果就是成為當局打壓的主要對象之一。只是，不管是因為全面打壓氣功的政策推導下，人數龐大的法輪功成為主要標的之一，還是因為法輪功的發展過於膨脹導致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氣功對社會的影響，法輪功的打壓已是這個時代下必然的結局。故而，在七部委的聯合「通知」之後，當局很快就有後續的相關動作。1997 年，公安部一局開始對法輪功著手調查，中共國家出版總署和中宣部下令各出版社不許出版介紹法輪功書籍。同時，社會上也開始出現對氣功的批評與攻擊<sup>(15)</sup>。

1998 年 5 月，北京電視臺《北京特快》節目就氣功管理問題採訪了何祚庥、司馬南等一些專家學者，受訪者於節目中特別點名指稱法輪功為邪教，引發了法輪功學員不滿，5 月底到 6 月初，法輪功學員包圍北京電視臺進行說明，最多時有上千人。在學員的壓力下，北京電視臺將報導記者解雇，並播出另一輯認同法輪功的節目作為回應。1998 年下半年，近百名修習法輪功的中共黨政軍退休高幹集體聯名上書中共總書記江澤民，要求公安部門允許法輪功註冊成為正式團體<sup>(16)</sup>，希望為法輪功尋求生存空間。

<sup>(14)</sup> 同註(7)。

<sup>(15)</sup> 基於對中共新聞管制和宣傳攻勢的理解，可以將社會上對氣功批評與攻擊的言論，合理推測為中共宣傳部門文宣戰的策略之一。

<sup>(16)</sup> 公月(1999.6)·〈“法輪功”事件的震撼與思索〉·《北京之春》·37·頁 34。

以中共 1996 至 1998 近三年的作為觀之，當局雖然對氣功修練進行限制，同時開始打壓法輪功的發展，卻尚未全面鎮壓禁絕，而法輪功學員對於當局的作為，和外界的批評，反應激烈，他們並不選擇與當局妥協，稍是收斂暫避鋒頭，也不肯用沈默和低調回應外界的批評，而是以群眾運動和針鋒相對的言行與之對抗。如此，對中共當局而言，無一不是在挑戰其最敏感、最脆弱的部份<sup>(17)</sup>，而這已不是緊張情勢的升高，而是激化矛盾、公然挑釁，甚至是「挑戰」的行為；如此則為 1999 年全面鎮壓前的背景。

### 三、全面鎮壓時期

中共對法輪功進行全面鎮壓，始於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在 1999 年 4 月於天津教育學院科技期刊刊載的一篇題為「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文章。通篇文章旨在反對氣功之修練，嚴格講並未特別限定對象，而是所有的氣功皆反對青少年修練，只是文中特別點名到法輪功，所舉例子指出物理研究所有一名學生因為修練法輪功致使精神失常。法輪功學員看到此篇文章，連忙對編輯部進行澄清，認為該文歪曲事實，有損法輪功聲譽形象，要求編輯部在該刊物上道歉。編輯部未有接受法輪功學員要求，4 月 20 日至 22 日，有更多學員來到編輯部交涉，靜坐抗議，校方要求法輪功學員離開未果。

4 月 23 日，公安機關介入，當日便採取強硬態度<sup>(18)</sup>，把法輪功抗議者抬走、驅逐。之後法輪功學員轉而到天津市政府抗議，公安為此逮捕了數十名抗議者。4 月 25 日，上萬名的法輪功學員聚集北京中南海，進行向中央的請願上訪，成員有來自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遼寧、山東、山西、與吉林、海南、廣東搭乘火車或飛機。過程中沒有標語展示，沒有口號呼喊，以單純靜坐或站立的方式對中南海進行「包圍」<sup>(19)</sup>。中共事先對此毫無消息，大受震驚。當天，中共當局接見法輪功代表。法輪功代表向中共當局提出三點要求：一是立即釋放在天津遭公安部門扣查的法輪功學員；二是給法輪功一個公正合法的

<sup>(17)</sup> 是對「黨」的公然反抗，對政府權威的挑釁，是背離組織不受控制的具體表現，甚至可能升高為有目的、反革命的聚眾行為。

<sup>(18)</sup> 法輪功學員還原當時事件指出，當時鎮暴警察以暴力對待、毆打學員。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0/6/13/1439.html>

<sup>(19)</sup> 法輪功學員指出，「四·二五」事件的目的地實際上為中南海附近的國務院信訪辦公室，他們最後會到中南海前圍聚實為公安部門誘導調度所至。  
<http://www.epochtimes.com/b5/2/4/26/n186061p.htm>

修煉環境；三是允許法輪功的書籍通過正常渠道公開出版<sup>(20)</sup>。當天晚上，天津的法輪功學員被釋放後，人潮始散去。

針對此事件，江澤民特別提出處理這次事件的三點指示：一、中央沒有說過反對氣功，也沒有下令禁止；二、這件事係由中國科學院院士何祚庥的文章所引起，但今後仍允許爭論，不應禁止；三、絕不允許在中南海靜坐示威<sup>(21)</sup>。6 月 25 日至 7 月 19 日，中共人民日報以「崇尚科學，破除迷信」為主題，連續發表五篇評論員文章，嚴加批評法輪功。7 月 19 日，中共中央發出「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sup>(22)</sup>，「通知」中明白指出，認為法輪功是在宣揚歪理邪說，並認定“法輪功”組織策劃、煽動、蒙騙一些“法輪功”練習者到黨政機關和新聞單位非法聚集，嚴重擾亂社會公共秩序，破壞改革發展穩定的局面。「通知」中更明白表示，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輪大法”，是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

7 月 20、21 日，中共當局展開大規模取締「法輪功」的行動，取締的範圍擴及十四個城市<sup>(23)</sup>。7 月 22 日，中國「民政部」正式發布「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認定「法輪大法研究會」及其操練的「法輪功」組織為非法，決定予以取締。同日「公安部」亦發布「公安部關於法輪大法的通告」決定取締法輪功。7 月 29 日中國「公安部」正式發出「公緝(1999)0102 號」通緝令緝捕李洪志<sup>(24)</sup>。10 月 30 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針對法輪功問題設立法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發佈「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針對法輪功相關行為，如何適當執法之相關規定做出解釋。2000 年 4 月，中共教育部向各大學發出通知，凡參加過法輪功等邪教組織的考生，一律不准參加考試<sup>(25)</sup>。2001 年 2 月 27 日，針對法輪功之問題，成立了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同年，以國際反華勢力、及境外敵對勢力

(20) 〈歷史回顧：1999 年 4.25 法輪功萬人大上訪〉·大紀元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2/4/26/n186061p.htm>

(21) 明報·香港·1999.4.27。

(22) 同註 10。

(23) 包括遼寧、錦州、山西太原、山東濰坊、天津、河北石家莊、吉林長春市等。

(24) 粟明德、蔡禎昌、陳力生(2000.5.11)·《大陸工作簡報》·台北：行政院陸委會。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wreport/89/8905.pdf>

(25) 同上註。



對法輪功組織之支持，法輪功組織策劃新的陰謀及新的手段進行違法犯罪行動為由，發佈「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條文由原本的九條擴充至十三條<sup>(26)</sup>。如此都在在顯示，中共當局已不再將法輪功界定為單純的氣功團體，更不將雙方的爭議視為「人民內部的矛盾」，而是將之視為邪教組織，而以「人民外部的矛盾」看待彼此的問題。

## 參、中共對法輪功的態度與反應

法輪功一開始遭受的打壓不能確定是否為政府當局的特別針對，至少從七部委的聯合「通知」中解讀，對於氣功活動的管制是不限特定對象的。後來法輪功在「四·二五」事件之後遭到全面打壓，雖以民主法治國家的觀點論之，會認為中國政府過度反應，但就法輪功在這段時間的一連串作為而論，卻不難理解為何中共最後會做出全面禁止決定的結果。

### 一、阻止法輪功學員的積極應對

仔細觀察，法輪功在政府打壓期間出現的反應其實有著極大的爭議。無論是北京電視台的上千人抗議，天津教育學院編輯部的連續三天靜坐，天津政府前的示威，北京中南海的萬人無預警靜坐，以及連續幾次事件中指摘法輪功不遺餘力的何祚庥，被法輪功的學員直接找到府上「澄清說明」<sup>(27)</sup>。讀者自不難看出，法輪功學員在面對外界人士的指摘或抹黑時，所採取的往往是主動積極的「說明」行動。姑且不論這幾次「說明」的正當性是否足夠，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大批人員走上街頭，確實有危害社會秩序之虞。雖說法輪功堅持中南海事件的過程和平，但事實則是只要稍不注意擦槍走火，就有可能演變為可怕的流血衝突。故而，在一般民主法治國家，大多將集會遊行進行控管，分別只是在事前或事後審查之不同。

中共將「上訪」明文規定為人民憲法上的權利，對集會遊行卻沒有明確之規定，操作的結果，人民究竟是實行上訪的權利還是危害國家社會安定便交由政府決定，平心細想，上訪對人民而言並非上策。

<sup>(26)</sup> 汪毓璋(2002.3)·〈中共鎮壓「法輪功事件」的法律應用〉·《中共研究》·36:3=423·頁80。

<sup>(27)</sup> 何祚庥認為法輪功學員根本使用群眾暴力對其騷擾。

<http://www.mingjing.org.cn/xgts/qshrdlh/harasse/index.htm>；法輪功學員說這是單純的希望與他溝通說明。<http://www.epochtimes.com/b5/3/10/31/n403415.htm>

因此筆者認為，應該有其他更為和緩的管道可供解決。以北京電視台事件與天津事件觀之，這本應單純屬於個人與法輪功間的爭議<sup>(28)</sup>，若欲解決公開媒體上的「不當言論」又是否非得以「聚眾說明」不可？這方式要求對方認錯道歉不無疑問。一般言之如果認為對方的言論涉及侮辱毀謗，分別有刑事訴訟制裁與民事訴訟索賠等司法管道可供利用。另外，也可以藉由在其他公共媒體上發出平衡報導以作抗衡。只是這些看來更為正確的解決管道是否可以適用於中國現實的環境，則是個「根本的難題」。

首先就司法管道而言，當時的法輪功團體已經被中國氣功會除名，加上後來申請登記未被允許，根本不具合法的團體資格。基於此一前提，不具有合法社團資格的法輪功，已經肯定不能以法人名義成為訴訟中的當事人，亦即不管是以刑事民事訴訟觀之，不具有當事人資格的法輪功根本無法提起訴訟。至於藉由其他公共媒體發出平衡報導的方法，在中國對媒體嚴格管制的前提下，可能更是困難重重。中國的媒體屬於政府掌控下的宣傳機器，被中共政府定位為「黨的喉舌」，亦即媒體必須為黨的利益說話，而非依據自我意識進行報導、採訪的第四權<sup>(29)</sup>。有鑑於此，即使政府並未特地打壓法輪功，媒體基於商業利益考量，願意為其做平衡報導的可能本就有限；但政府若有意打壓法輪功，此時身為政府宣傳機器的媒體絕不可能對著政府幹，為法輪功做正面報導。故而，當法輪功面對外界的誤解或抹黑時，所採取的行為以客觀而論未免激進，但若考量其所處的特殊環境，自然較能理解，而不應僅用一般民主法治國家的標準批判之。換言之，在中國所造就的環境下，聚眾靜坐、抗議成了表達清白不得不然的手段，他有他的苦衷，只是這份苦衷看在政府當局眼裡卻有極大危險，而埋下了後來被全面禁止甚獲鎮壓的遠因。

## 二、基於治安問題的實際需要

當時中國正面臨失業潮、貧富差距過大等經濟上的困境，政府對此卻始終無能解決，相對地官僚作風、貪污腐敗等問題叢生，因此延伸而來了各種社會問題，使得社會上正處於一種緊繃動盪的狀態，隨

<sup>(28)</sup> 在此先不討論中央藉何祚麻之口抹黑法輪功之陰謀論的預測是否可能。

<sup>(29)</sup> 請見「何清漣(2006.5)·《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初版·台北·黎明文化」的相關內容。

時都會因爲一件事引發人民的不滿情緒，造成治安的破壞<sup>(30)</sup>。以中南海事件發生的 1999 年爲例，僅該年度中國各地發生未經批准的遊行、示威活動達 112,520 餘件；其中發生暴力的遊行示威達 1,350 多件，造成 11,250 餘人傷亡，死亡人數多達 1,415 人；破壞、攻擊政黨機關事件達 227 起；暴力攻擊黨政領導人事件計 212 宗；遊行示威事件造成的經濟損失達六千億人民幣<sup>(31)</sup>。因此，對中共當局而言，示威遊行活動的發生是極其敏感而危險的，在根本上必須進行嚴格管制，以免問題延伸造成更多損害。

由於連續幾年來治安問題的持續敗壞，示威遊行活動對治安的傷害日盛，使得中共政府對於人民的群集異常敏感不安，而其解決手法不同於一般民主國家以接受陳情爲主，大多是採取鎮壓疏散等方式以爲解決。<sup>(32)</sup>在這樣混亂動盪的環境下，法輪功的行爲對中共當局而言則充滿了危險與威脅。

首先是法輪功一向倡導不受限制的練功，不限時間、地點，表現在外的就是公眾場合常常會突然出現有一群法輪功學員群集練功。對於公安而言，這樣的民眾群集很難不引起高度注意，特別是這些人不分時間、地點，在沒有慣性可供掌控的情況下變得更加危險。

其次就是法輪功學員的積極性格。在中南海事件以前，民間幾次對法輪功的抹黑或誤解，換來的往往是法輪功學員積極地找當事人進行「說明」，或是到政府前進行抗議。不管過程中是否和平，也不論這是法輪功學員各人的自發聚集或是有高層人士發起號召，對中共政府而言，就是動輒有成千上萬人次的法輪功團體在示威抗議。

中南海事件之後，這樣「積極」的特性似乎有越演越烈的趨勢，各地開始有所謂的聲援行動。法輪功的成員一有集會示威的行爲，公安爲了治安問題便開始逮捕抓人，之後法輪功爲了要求釋放被逮捕的學員又示威抗議，這樣不斷下去成爲惡性循環，到了 1999 年 7 月中旬，北京至少有七至八萬的法輪功學員在各地區政府部門靜坐抗議；廣州約有兩萬一千名法輪功學員聚集在當地政府前抗議公安之前的逮捕<sup>(33)</sup>；深圳則有近千名學員聚集在市府辦公室前抗議<sup>(34)</sup>。據香港人權民

<sup>(30)</sup> 章家敦(2002.3)·《中國即將崩潰》初版·頁 66-70·台北·雅言文化。

<sup>(31)</sup> 同註(24)。

<sup>(32)</sup> 大紀元時報·2005.9.12 <http://tw.epochtimes.com/bt/5/10/12/n1083553.htm>

<sup>(33)</sup> 蘋果日報·香港·1999.7.23。中央日報·台北·1999.7.22。

<sup>(34)</sup> 中時晚報·台北·1999.7.21。

運信息中心指出，至 1999 年 7 月 21 日止，中國已經有十二個省市超過三萬名法輪功學員向當地政府抗議請願<sup>(35)</sup>。故而，或許一開始中共對法輪功的打壓是誤解與擦槍走火的結果，只是在雙方開始不斷惡性循環下，法輪功的積極性格卻以錯誤的方式表現，使得中共當局越來越深信這樣一個團體有著對社會治安與共產統治造成根本傷害的可能，禁絕鎮壓成了必然的選擇。

### 三、對唯物主義無神論的堅持

另外一個促使中國政府狠下重手的原因，在於其根本上的政治考量。共產黨秉持著馬克思主義立國，在根本上思想的一致性成了共產黨統治國家的基礎。故而，他們始終堅持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將其視作無產階級的世界觀和方法論，是無產階級及其政黨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強大思想武器<sup>(36)</sup>。在這樣的基礎下，有著唯心主義、有神論的宗教思想成了他們最大的敵人，除了已經根深蒂固的五大宗教外，宗教的存在被根本的禁止、批判，而即便是被例外允許存在的五大宗教，亦是備受共產黨的嚴格監控。以天主教為例，一般都是直接受命於羅馬的梵諦岡，舉凡神父、主教的資格，傳道的進程等，皆是直接向梵諦岡負責。但在中國，卻另外設立愛國同心教會，他們向中國政府負責而不被梵諦岡教廷拘束，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即是主教任命的爭議。

法輪功雖以氣功為自我定位，但其自我如何認定並非重點，重點是中共當局如何認定。在中共當局的眼裡，氣功已經成為一個容易被利用來合法掩護非法的領域，許多團體假氣功之名行宗教之實，故而後來有七部委的連署文件，對所有氣功進行加強控管的動作。有別於 1980 年代開始所受到的推崇與支持，氣功對於中共本身已經成為一個造成社會動盪的潛伏危險，如果繼續放任隨時都有令共產統治動搖的危機。

在政府當局的心態已開始做出這樣的轉變，並且付諸行動開始控管、壓抑氣功團體發展的當下，法輪功的成員接連進行抗議示威的動作，對「氣功」表現出近似於信仰的舉動。其後，更是無預警的在中南海靜坐示威，提出的三點要求，第一點要求釋放因為違法被逮捕的

---

<sup>(35)</sup> 聯合報·台北·1999.7.21。

<sup>(36)</sup> 同註 10。

法輪功學員，運用靜坐示威的方式威逼政府對之前的執法行為承認錯誤，已經先犯下了共產黨的大忌；而要求開放法輪功可以合法公開的修練，亦等同於要讓政府為之前的管制政策讓步。最重要的是，對中共政府而言，當此例一開，以後各個真氣功、假氣功真宗教的團體一同跟進，無異於給了一直以來嚴防之唯心主義、有神論有了生存空間。

對中國政府而言，唯心主義與有神論一直是維持共產統治的最大危機，對於宗教的嚴格控管自然有其必要。對中共而言，要開放氣功的修練與否自然不是問題，重點是一個被認為有著宗教因子存在，被視為偽氣功的團體，在毫無前兆之下突然聚集上萬人示威靜坐要求開放，這樣的表現讓政府對於人民宗教意識的高漲開始憂心，因此在處理掉上萬人的示威危機之後，第一步就是要重申馬克斯主義的重要，重新抓回共產黨黨員與人民對無神論、唯物主義的信仰，這在「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中可以清楚看到。其次，便是將法輪功定位為邪教進行壓制，根本禁止法輪功的存在，同時作一殺雞儆猴的動作，表達堅決抵制宗教、偽氣功的態度。

## 肆、中共鎮壓法輪功的因素分析

### 一、持續反和平演變的鬥爭

所謂的和平演變是指以非暴力方式進行革命，一開始是由蘇俄的共產政權提出，認為工人階級透過選舉在議會取得多數，可以實現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過渡。只是這樣的理念沒有實現，反而是「蘇東事件」的發生，代表共產國家一時的蘇聯和平解體，放棄了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從專制的共產政權改變為民主政體，證了社會主義向資本主義的和平演變。

對中共而言，所謂的和平演變已經不再是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而「是一種旨在通過政治、經濟、思想等非軍事、非暴力的『和平方式』瓦解顛覆社會主義國家，推翻共產黨的領導，重新恢復資本主義在全球一統天下的戰略圖謀。」<sup>(37)</sup>所以為了政權的持續鞏固，反和平演變始終是中共所堅持，而絕不願也不能妥協的鬥爭。

<sup>(37)</sup> 趙春山(1999.7)·〈論中共「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的共黨角色—蘇東劇變的反思〉·《東亞季刊》·30:3·頁12。

中共以蘇東共產政權瓦解為借鏡，認為西方國家推動和平演變的主要手法有四：一、利用經濟手段誘壓兼施，以改變國家的政治方向；二、利用各種現代化的大眾傳播媒介，左右輿論導向，煽動反社會主義情緒；三、利用所謂『人權』、『人民自由往來』等問題干涉國家內政，扶植『內應勢力』；四、利用宗教勢力削弱社會主義力量對抗馬克思主義意識型態<sup>(38)</sup>。對中共而言，法輪功正符合第三、四兩項的疑慮，所以有關對法輪功鎮壓議題的論述，始終會加入和平演變這一項。

在對一黨專政與共產黨治國的堅持下，面對國際反華勢力各種可能的顛覆作為，中共不得不開始小心翼翼，只要有牽涉到外境勢力的可能，便以政治國安問題看待進行戰略規劃，以六四事件為例，中共便宣稱此為國際反動勢力對中國實施和平演變陰謀的結果<sup>(39)</sup>。將示威學生打為反黨、反革命集團。同時，在國內也有各種因應政策，其中最明顯者，是政治思想教育的加強與言論及出版自由的限制。政治思想的教育，是以「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三講為主要內容的黨性黨風教育，藉此增強黨員乃至於人民的政治敏銳性和政治別力，牢固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傳達共產主義理想信念。而言論及出版自由的限制，則是鑑於戈巴契夫推動「公開性」所產生的後遺症，為了避免外國反共勢力藉由資訊的傳達影響黨員與人民的政治思想以推動和平演變，於是進行國內各種言論與出版自由的嚴格管制，此一管制不單是在意見思想的表達上，而是全面性的進行嚴格控管，舉凡民間新聞、政治、娛樂，無一不在掌控，例如電視劇太平天國，即因為其議題之敏感受到管控；而一些敏感時期如「六四」前半個月，不能出現有關政治、經濟包括社會新聞方面的負面報導<sup>(40)</sup>。如此種種都在凸顯中共政權之威權的脆弱性，同時也反應中共為持續保有政權所表現的恐懼、焦慮與有時甚至是過渡的情緒反應。

## 二、將法輪功與和平演變相連結

從原本因為國內治安與政治上的考量對法輪功採禁止政策，到後來認定法輪功為外國敵對勢力的和平演變手段，對法輪功的鎮壓開始趨於嚴格殘虐，究竟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導致中共如此認定，這不能

<sup>(38)</sup> 張鎮邦 (1997.7) · 〈論中國大陸的「和平演變」〉 · 《中共研究》 · 31:7=367 · 頁 40-41。

<sup>(39)</sup> 張鎮邦 (1998.5) · 〈再論中國大陸的「和平演變」〉 · 《中共研究》 · 32:5=377 · 頁 81。

<sup>(40)</sup> 何清漣，前揭書，頁 104。

以民主多元的概念加以審視，而必須以中共自身的立場與共產主義的角度去理解。

中共奉行馬列主義與毛思想，不只將其視為治國方針，更是用以改變世界的偉大思想武器。在這樣的政治理念下，就應該先認清中共對一黨專制的堅持與多元思想的否定。對中共而言，人民總不免會因為自身的個人問題而對共產主義產生質疑與否定，多元思想的開放只會造就一群無法統一思想各異的人民，而阻礙共產社會的進行，製造社會的動盪與破壞，因此，中共首重的就是對思想與言論自由的箝制，更不可能允許基於其他政治理念建立的政黨存在，甚至取代共產黨獲得政權。在這樣的前提下，共產黨將黨、政、軍結為一體，行政、立法、司法一把抓的模式就不難理解，一切都是為了能有效推動與維持共產社會的運作進行。換言之，在中共的統治下，談人權自由與民主，特別是宗教、政治與言論思想的自由人權，正代表著你對馬列毛思想不夠堅定，對共產主義產生動搖，是一個需要加以批判重新教育的問題份子。問題便在於此，思想的認定難以用客觀條件加以審視，結果便是中共為了防範於未然只能以主觀加以檢驗思想純正與否，使得外界信服於自由多元主義的國家對中共更加反對。

其次在於外國敵對勢力的各種行為，特別是在蘇東共產政權瓦解之後，中共成為了世界上最大的共產主義國家，各種武力改革與和平演變的聲浪不斷。加上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趨勢，中共不可能閉門造車不與外界交流，如此一來國內勢必多少會滲入外界的反共思想或是自由多元主義，和各種顛覆性的價值，外國藉著防堵上的漏洞，進行滲透的工作培養國內的敵對勢力或是派遣間諜收集情報也不無可能。在外國一片和平演變聲浪高漲的狀況下，使得中共對於外來的人事物格外注意，甚至到了草木皆兵的狀況，凡是外籍華裔人士必要被嚴密監督，外國來訪的人士，不論是私人觀光或是公務來訪，所能涉足的地方亦是嚴格管制。法輪功正是在這樣的問題下引起中共的疑心。

首先是中南海事件自身。中南海事件的發生接近「六四」十週年，正是政治敏感時期，在這樣敏感的時刻，處於天安門廣場附近的政治中心中南海前在當局無預警的狀況下突然聚集上萬名法輪功學員靜坐抗議，聲稱自己正在實行憲法明文的上訪權利，要求中共對過往政策鬆綁，相當程度上係在放宗教自由。這樣巧合的時間、地點與行為

，對中共而言是最為敏感的關鍵，一般的人民自發上訪是否真有可能展現如此強大的動員力、紀律與組織性，在時間、地點的挑選上正中敏感核心，會否是有人幕後操弄，這成了中共開始關切思考的重點。同時，鑑於蘇東因為西方國家和平演變瓦解，其中一個被認定的手法便是宗教勢力的問題，在如此敏感的時刻提起，中共自然會將其與國外敵對勢力的和平演變做出聯想。

其次，法輪功的發展，由於其不單在中國內地發展，在全球各地都有修練的人士，學員眾多。又法輪功的創始人李洪志身在美國，當中南海事件發生後，針對法輪功的學員連番靜坐示威行為，李洪志未有出面進行制止、譴責，也沒有與中共合作安撫學員，只是遠在外國不斷強調重申他們只是非政治性的氣功團體，不帶有任何政治意圖，實際上卻一再默許學員的作為。在這樣的條件下，中共很難不去聯想法輪功訴求的政治傾向與外國敵對勢力的關連。

最後的問題在後續的效應。中南海事件發生之後，外國媒體對此大肆進行報導，國內亦是消息迅速流傳。對嚴格進行消息管制的中國而言，事件的流傳不在控制之下格外令人起疑。而消息流傳之後，國內各地陸續出現聲援中南海事件的示威靜坐行動，在國外則是針對中共侵犯人民宗教自由為由開始大力抨擊，發展之迅速彷彿事先運籌規劃一般。其後不斷發展，中共對法輪功的鎮壓亦趨強烈，內地各處不乏暴力鎮壓法輪功或是虐囚的事件發生，但這些本應該秘密不外傳的資訊或是政策上的機密資料卻一再外流到外國的法輪功人士手上，並藉此為籌碼引起國際輿論的支持對中共進行抗爭。自此，法輪功的訴求從原本要求合法修練的地位到主張和平演變中共令其根本解體，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希望人們「認清中共的暴政、揭露中共的惡性」；一直高喊著真善忍，堅持只是一般的氣功修練無關政治傾向，根本上有利於社會穩定不應鎮壓的團體，他們的態度開始趨於激進，宣傳文案上開始充滿著對中共當權與領導者的各種指責攻訐，範圍從法輪功的開放修練擴展到人權問題與信仰自由上；手法從原本的國內靜坐示威到開始藉由公開傳媒管道向世界各地進行對中共政府的各種攻訐，尋求各界力量支持反對中共政權，而手法核心正是向來外國敵對勢力的和平演變時最常用的人權問題。

對中共而言，法輪功的各種外在表現，不管是網路上的攻擊，外訪美國時被鬧場抗議，甚至是全國各地尋求支持凝聚對抗中共的力量



，在在皆是擁有外國國籍的人士發起主張或支持，而創始人領導者李洪志也是身在敵對勢力的大本營美國。這種種跡象被中共當局認定為外國敵對勢力對中共實行和平演變的最佳證明。則當中共根本認定法輪功具有顛覆政府的意圖，並與外國敵對勢力合作攻擊中共時，中共更不可能對以往的政策收手，鎮壓法輪功只會更進一步變成攸關共產黨與中國存亡的必要過程。

不過這種種的抗議反制行為，由法輪功學員的解讀卻是單純的，「說」是要讓世人認清真相揭露暴行，令暴行能夠停止，沒有政治傾向。而法輪功之所以提倡人民退出共產黨，之所以揭露中共的弊端，之所以指名道姓抨擊共產黨，之所以將共產黨與江澤民告上國際法院，則是因為他們認為共產黨將要滅亡，要人民求自保求平安，無關政治問題<sup>(41)</sup>。但不管理理由是什麼，外在行為上法輪功提倡主張顛覆中共統治已經顯而易見，中共在堅持一黨專政與社會主義的前提下，對法輪功的鎮壓只會越趨激烈，不會和緩。所以法輪功與中共當局的衝突、對立，只會更激烈，鬥爭也將持續進行，而人民在這場戰役中恐怕還將有更大犧牲。

## 伍、結論

誠如前文的推測，李洪志之所以以氣功名義創設法輪功，目的是為躲避中共對於宗教的管制，並藉由當時氣功在社會上的優勢地位，而在中國氣功科學會的庇護下成長，所以法輪功草創之初，其與當局關係融洽，不僅屢獲表揚，同時還得到公安部所屬基金會的榮譽證書。當時參加法輪功的學員，不乏黨政軍離退休幹部和現職人員，同時亦獲得部份黨政機關的間接支持，如此，足見法輪功創立初期的發展策略是選擇與政府合作，並致力於社會公關和優質氣功團體的形象塑造。

待法輪功漸成氣候，團體成長迅速之際，李洪志的發展策略則為與中國氣功科學會分道揚鑣，選擇獨立發展一途。當時適逢中共為解決假氣功真宗教的問題，欲全面緊縮氣功的發展。所以殊不知李洪志是否已預知整體氣功環境將起變化，而希望與之劃清界限，而為其日後的發展預做它圖，或是因受組織發展之順利經驗的鼓舞，希望「開

---

<sup>(41)</sup> 〈一周經濟回顧專題節目：法輪功與政治〉·新唐人電視台。  
[http://www.ntdtv.com/xtr/b5/2005/03/28/a\\_26881.html](http://www.ntdtv.com/xtr/b5/2005/03/28/a_26881.html)

宗立派」不受各方拘束，爭取最大自由。然無論前述何者為是，皆不可考，不過當政府欲緊縮氣功，打壓宗教之時，法輪功放棄與政府靠攏，而是選擇走自己的路，爭取自由、獨立發展，其與威權當局產生矛盾，甚或出現衝突，應是不可避免的必然。

不管李洪志當初基於何種理由選擇走自己的路，以積極的方式向批評者「說明」，實則更像是抗議，以各類方式凸顯訴求，不畏當局的執法，而執意抗爭到底的決心，都在在讓中共當局感到不安，而認為必須以「國家暴力」加以介入，而不足以嚇阻，若放任不理則必生事端，而破壞改革開放的成果，亦有損於安定團結的大局。畢竟「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沒有領導就不足以成事、沒有紀律就將動亂……」，諸如此類之教條鐵律，已深植於威權當局及其擁護和追隨者的心裡，所以局勢越是緊張，反抗越是激烈，就越要以武力加以嚇阻，就更得堅強戰鬥的意志，這是中共黨人長期的教育，也是其面對危機的基本應對。如此中共對於法輪功的處置才由緊縮、管制、打壓、訂為邪教，甚或全面鎮壓之一連串政策出臺。

至於法輪功創立的目的，可能一開始也不會想要推翻中共政權，而只想練功修法、廣收信眾，追求組織的壯大，和盡可能的持續成長，然不料其發展的形式與路徑，卻碰觸到威權當局最脆弱和敏感的神經，以致百受刁難，而歷經險阻。偏偏法輪功學員並不想「繞路走」，與政府妥協，而只想「硬碰硬」與政府對著幹，如此才有了群聚「說明」、集體上訪、揭露暴行、全球性抗爭，到倡議暴政必亡等一連串不斷升高的對抗行爲。

從中共與法輪功關係的演變，與互動過程觀之，筆者實認為，前述情事的發展，其實是一連串不斷激化、擦槍走火的過程，中共一開始打壓氣功的目的，或許只是單純為清除偽宗教，而並不專針對法輪功，至少不是最主要對象，或最終目標，然由於法輪功的反抗，讓它成了箭靶，因為永遠不妥協的不斷抗爭，讓它蒙上有組織之壞份子的惡名，而近似於宗教狂熱的堅定信念，則給了它邪教的封號，至於無預警、有組織的突然出現，大規模包圍特定黨政機關，則觸動了威權當局最脆弱和不安的恐懼心理，如此自得將它列為反革命、反黨、反政府的暴亂團體不可，加以領導人滯留美國，不斷向全球控訴當局的暴行，使它更增添一層借助外國勢力向中國滲透、顛覆的神秘色彩。如此種種巧合與聯想，依中共政權的立場觀之，不將其禁絕、鎮壓、

中共鎮壓法輪功之探源- - 一個嘗試性的分析

消滅殆盡，那才奇怪。

## 陸、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粟明德、蔡禎昌、陳力生(2000.5.11)，《大陸工作簡報》，台北：行政院陸委會。

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北京。1999/7/19。

### 二、專書

何清漣(2006.5)，《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初版，台北，黎明文化。

譚若思(2004.3)，《一中帝國大夢》，台北，雅言文化。

章家敦(2002.3)，《中國即將崩潰》初版，台北，雅言文化。

### 三、期刊論文

許惠祐(2003.12)，〈從法輪功事件透視中國大陸之法治〉，《法律評論》。

蔡志昇(2003.5)，〈中共對法輪功人權迫害之研究〉，《空軍學術月刊》。

陳英凱(2000.5)，〈網際網路對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影響—以法輪功現象為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仕賢(2000.5)，〈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時期的社會控制之研究---以法輪功事件為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陽新宜(1999.5)，〈大陸社會動員的理論探索與建構：以「法輪功事件」為例〉，《中國大陸研究》。

游謙(2001.9)，〈法輪功的宗教面向〉，《臺灣宗教學會通訊》。

公月(1999.6)，〈“法輪功”事件的震撼與思索〉，《北京之春》，37期。

汪毓璋(2002.3)，〈中共鎮壓「法輪功事件」的法律應用〉，《中共研究》，36:3。

張鎮邦(1997.7)，〈論中國大陸的「和平演變」〉，《中共研究》，31:7。

張鎮邦(1998.5)，〈再論中國大陸的「和平演變」〉，《中共研究》，32:5。

趙春山(1999.7)，〈論中共「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中的共黨角色—蘇東劇變的反思〉，《東亞季刊》，30:3。

龔立人(2001.6)，〈新興宗教與宗教自由：法輪功個案〉，《輔仁宗教研究》，3期。

#### 四、新聞報紙

人民日報，北京，1999.8.20。

中央通訊社，台北，1999.2.24。

中央日報，台北，1999.7.22。

中時晚報，台北，1999.7.21。

明報，香港，1999.4.27。

聯合報，台北，1999.7.21。

蘋果日報，香港，1999.7.23。

#### 五、網站

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BIG5/index.html>。

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

法輪大法亞太訊息中心，<http://www.falunasia.info/infocenter/>

法輪大法明慧網，<http://big5.minghui.org/>

# *The Reason of the Communist China Suppressed FaLunGong - A Analysis*

Ru-Yin Chen

## **Abstract**

The vigorous conflict of Communist China and FaLunGong are the scholars of China studies who concern topic. Some western scholar reads it as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of inevitable, FaLunGong is just the sacrifice article that the authoritarian authorities expresses its political power flimsiness and fears mental state to descend. Taiwan's scholar seems to be a widespread approval this standpoint also. But it is too rough of explain with the flimsiness of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The writer hope those issue: FaLunGong's evolution in China, Communist China and FaLunGong's relation and interaction, the treatment of Communist China's authorities and Communist China resists anti- peaceful evolution, trying get the real reason of Communist China why suppressed FaLunGong.

**Key words:** FaLunGong,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The society controls, Anti-peaceful evolution, Freedom of belief.